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護字第289號

聲 請 人 新竹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楊文科

代 理 人 盧薇竹

相 對 人 潘○騏 真實姓名、年籍及住所均詳卷

法定代理人 潘○慈 真實姓名、年籍及住所均詳卷

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潘○騏自民國114年11月30日18時起，由聲請人延長安置3個月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；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。又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，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。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；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，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（下稱兒少保障法）第56條第1項第1款、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於民國114年8月6日發函通知相對人之母親欲討論有關相對人後續照顧計畫，然電話已成空號，亦無其他可供協助之親屬資源，其餘親屬表達無力照顧相對人，經聲請人於114年8月27日18時起緊急安置相對人，並經本院裁定准自114年8月30日起繼續安置3個月。相對人母親於相對人受安置期間從未出面，並曾於114年7月間以未顯示號碼聯繫相對人表示缺錢，要求相對人從事性工作賺取金錢供其使用，評估若由相對人母親接返，恐有性剝削之風險。為維護相對人人身安全及穩定生活照顧，故聲請延長安置相對人3個月等語。

01 三、經查：

02 (一) 聲請人上述主張，有新竹縣政府社會處兒少保護個案綜合
03 評估報告，並經並經本院職權調閱本院113年度護字第302
04 號、114年度護字第206號、第217號安置卷宗在卷可憑，
05 核與其前開主張之事實相符，自堪信為真實。

06 (二) 本院審酌上開事證，認相對人尚未成年，自我保護能力不
07 足，亟需妥善之照顧關懷及安全穩定之家庭環境，方能健
08 全長成。相對人母親親職能力不足以提供相對人有效保
09 護，且態度消極，聲請人多次協尋相對人母親皆未果，且
10 現已無從聯繫，有本院公務電話記錄可憑，復無其他合適
11 之人可以提供妥適照顧，為使相對人能在穩定安全之環境
12 中成長，自有予以繼續安置，並妥適照護之必要。故聲請
13 人依前開規定聲請繼續安置，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爰裁
14 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 日
16 家事法庭 法官 邱玉汝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9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 日
21 書記官 周怡伶